

重新审视安重根的东洋和平论 — 与康德哲学的和平思想的交汇 —

李泰镇

摘要：本文从与资料挖掘的关系方面考察整理了至今为止对安重根哈尔滨义举的研究情况。安重根的东洋和平论在1970年代在日本发现《安应七历史》和《东洋和平论》之后，才初现端倪。到了1990年代中期，日本外交史料馆所藏的对安重根的审讯资料以影印本的形态传到国内，对东洋和平论的相关研究才变得活跃。

在该资料集中，1910年2月17日安重根与旅顺法院院长面谈时阐明的实现东洋和平方案的内容以“听取书（笔录）”的形式完好地保留了下来，他所构思的东洋和平会议体的内容大白天下。他提出，在旅顺建成韩中日三国的共同军团，并在东洋和平会议体下发行3国公用货币的银行，将来还要吸收泰国、印度等国为会员国。本文还通过对梁启超的《饮冰室文集》中介绍的康德的学说与安重根的东洋和平论的内容进行比较，来验证后者受到康德《永久和平论》影响的这种新的解释的可能性。最后，本文还论述了安重根的东洋和平论与10年后的己未独立宣言书，以及临时政府政纲的思想上的相通之处。

关键词：伊藤博文、康德、东洋和平论、《永久和平论》、金融共同体

1. 绪论：资料出版与研究现状

安重根在哈尔滨的义举是韩国近代抗日独立运动史上意义重大的大事件。但是，韩国历史学界至今为止究竟是否交出与其重要性相称的研究成果，让人颇感怀疑。正值安重根义举100周年之际，需要我们对此进行深刻切实的反省。

国家对安重根的推崇始于1959年3月在南山树起安重根铜像。这已经是光复十余年之后了。1962年3·1节授予他大韩民国建国功勋章，1970年安重根义士崇慕会成立，安重根义士纪念馆落成。（安重根义士崇慕会，1979）但是到当时为止，学界因为缺乏资料几乎无法着手研究。而安重根得狱中著作《安应七历史》和为东亚三国指明发展方向的《东洋和平论》等重现天日就是在这个时候。1970年，崔书勉在日本东京神田的旧书店中发现了《安应七历史》的日语译本，1979年金正明从日本国会图书馆的宪政资料室收藏的七条清美文书中发现了汉字本《安应七历史》和《东洋和平论》的复制合印本。（金炼甲，1984）由此，对安重根的研究才获得了一点头绪。

1976年国史编撰委员会将统监府所管下进行的审讯及公审相关记录收集起来，出版了《韩国独立运动史资料》第6卷与第7卷。以此为契机，才得以开展有深度的实证研究。该委员会于1988-1994年之间出版了《驻韩日本公使馆纪录》影印本，这也对研究有很大帮助。再加上1995年国家报勋处获得了日本外交史料馆收藏的相关资料（伊藤公爵的满洲视察一件、关于伊藤公爵遭难各国吊词申出之件），出版了以《亚洲第一义侠安重根》为名的资料集，大大推动了研究的进度。

日本方面对“安重根事件”的调查可分为四大部分：（1）旅顺地方法院的检察官（沟渊孝雄）进行十余次的传讯；（2）外务省利用相关地区的领事网络收集情报；（3）统监府派遣警视厅的警视境喜明至旅顺对相关人士进行审讯；（4）在陆军参谋部的指挥下，韩国驻箭军宪兵

司令部派遣2名宪兵假扮成僧侣，前往海参崴等地区，打探当地的情况等。其中(1)是法院以进行公审为目的，重点在于把握事件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审讯，剩下的(2)(3)(4)目的在于查明事件的幕后势力。(金炫荣，2009)其中，统监府将(1)收藏为油印本，国史编撰委员会出版的《韩国独立运动史资料》将此收录于书中。也就是说，该资料大致确保了审讯及公审的相关记录。

当时日本政府与俄罗斯政府交涉，在哈尔滨将“犯人”安重根移交给日本方面，由关东都督府负责事件的处理，任命外务省大臣小村寿太郎为事件处理的总负责人。虽然当时外务省处于统辖关东都督府的位置，但是这里则是另有目的：不给司法省留下主张公审独立权的余地。这一事件的政治、军事性强，如果司法省介入，可能适用国际法，无法将“犯人”处以极刑。因此，日本政府将该事件置于外务省管辖之下，确立政治处理的方针，由统辖关东都督府的外务省主管，10月28日派遣外务省的政务局长仓知铁吉到旅顺临阵指挥。

如上所述，日本方面关于“安重根事件”的记录，大致包括法院的审讯及公审、外务省通过领事网络收集的情报、警视厅的审讯、陆军方面另行收集信息及交换意见等的相关文件。《亚洲第一义侠安重根》(1995)收录了主管部门外务省收藏的有关记录，即外交史料馆收藏的“伊藤公爵的满洲视察一件”、“关于伊藤公爵遭难各国吊词申出之件”等内容，作为研究资料十分重要。在上述资料出版的推动下，进入2000年以后，关于安重根研究的数量大大增加。

综上可知，有关机构一直以来致力于资料的发行出版。但是从迄今为止的成果来看，也有不尽人意之处。首先，尚未确保日本陆军参谋部以及韩国驻箭军司令部编制的资料。而且在《亚洲第一义侠安重根》(1995)中，发现了不少与外交史料馆的收藏状态不一致的编辑上的错误与混乱，需要予以更正。为了搞活研究，还有必要编写对于个资料之间关系的说明与使用指南。而且缺乏研究所必需的内容索引，这一点也需要弥补。安重根事件发生后，日本政府将安重根作为单独杀人犯处以极刑的同时，又通过缜密的背后势力调查，对于抗日独立运动组织进行高强度的报复与镇压(105人事件、安明根事件等)，可见对事件背后相关调查的文件也是同样重要的。换言之，日本方面对这一事件进行调查的资料对于研究与理解1910年代的抗日独立运动战线是必不可少的，因此需要大张旗鼓地开展切实有效的整理作业。

在资料的发掘与出版的推动下，1980年以来出现了很多开拓性的研究，这是值得庆祝的事情，但是也存在面对堆积成山的史料，学者们仅选择容易处理的史料进行研究的倾向，这是需要反省的。客观冷静地来看，至今为止的研究连对于事件史、人物史层面都存在很多不足之处。换言之，哈尔滨义举与安重根的东洋和平论在韩国近现代史的浩瀚历史中占据的位置尚未得到适当地阐明。要突破这种局限性，正如前面所指出的，急需对相关资料进行统一的重新整理。本文通过聚焦安重根义士的东洋和平论，希望为相关研究提供反思的契机。

2. 对东洋和平论的文献考察

安重根于1909年10月26日行壮举之后，被俄罗斯宪兵队逮捕，因日本方面的交涉立即被移送至哈尔滨的日本领事馆。旅顺地方法院的检察官沟渊孝雄前往哈尔滨对其进行立案审问后，于11月1日从哈尔滨出发，在长春过了一宿之后于3日被押送至旅顺监狱。在这里，检察官继续进行传讯，从11月26日至12月27日，又由统监府警视厅派遣的警视境喜明进行了12次的审讯。(11月27日第2次、11月29日第3次、12月1日第4次、12月3日第6次、12月4日第7次、12月5日第8次、12月9日第10次、12月11日第11次、12月27日第12次。市村晴明，1984)到1910年1月，日本方面表面上进行参考人传讯和辩护人选定，暗地强化了对相关地区的韩国人动向的情报收集，政府的首脑部就公审和量刑的相关问题进行协商。为了阻扰韩国方面将安重根移交俄罗斯法庭

进行援救的行动，令旅顺法院宣布对于外国人不选定辩护人的方针，于2月7日开庭公审，在4次开庭之后，于14日宣判死刑。安重根义士就在距行壮举之日5个月后的3月26日被执以死刑。

众所周知，安重根在旅顺监狱的近5个月事件，留下了3篇遗稿。即11月6日提交的《伊藤博文的罪恶15条》、作为自传的《安应七历史》，以及最后未完成的《东洋和平论》。15条是应对检查官的审讯而早就写成的，后来12月底，因为传讯、审讯不断，基本上没有写稿的时间。3万多汉字的《安应七历史》是从传讯结束的1910年1月初左右开始执笔的，到3月18日左右脱稿，随即开始写《东洋和平论》，但是10日之后就是执行日(26日)，因此未能完稿。他在狱中留下的遗墨也是大部分于庚戌年(1910)2月、3月写成的。

《安应七历史》中也有谈到东洋和平以及东洋和平论的部分。公审第4日(2月14日)，在真锅十藏审判官宣判死刑之后，安重根回到房间记录下了自己的想法。

“(量刑)与吾所想无大出入。自古忠义之士多恨，以死忠谏立政略，无不符后日之史。如今吾忧**东洋之大势**，竭诚舍身立策终落空，痛叹万分又如何。但是，日本国4千万民族高喊“安重根”之日不远矣。**东洋之和平**就此碎，百年风云何时止。现日当局者若有一丝知识，必不再用此策。更何况，如有廉耻与公正之心，怎能出此行动。”

接下来他还写道，由于典狱栗原的特别介绍，得以高等法院院长平石面谈，说明了对自己不服死刑判决的理由，并发表了对东洋局势的关系与和平政略的意见。然后问道：“如果许可，我想写《东洋和平论》一书，死刑执行日能否推后一个月？”高等法院院长回答道，“别说仅一个月，就算需要几个月也会予以特别允许，别担心”。他表示这才开始写《东洋和平论》。

《安应七历史》中的这一部分是表明了《东洋和平论》之存在的重要记录。但是，无从得知《东洋和平论》的具体内容。安重根在《安应七历史》的中间部分指责俄日战争时日本天皇颁布的宣战诏勅上“维持东洋和平，巩固韩国独立”的虚伪性。在该书中，我们只能知道安重根的东洋和平论不同于日本的东洋和平论，而难以获得其他的信息。到1970年日语译本《安应七历史》被发现后也难以确切了解安重根的东洋和平论的内容。

直到1979年，从日本国会图书馆七条清美文件中发现了汉字本的《安应七历史》和《东洋和平论》的合印本之后，才能一睹安重根的东洋和平论之真面目。但是此《东洋和平论》是仅有序与前鉴的未完稿，没有东洋和平论的实体内容。序与前鉴以清日战争、俄日战争的实况为中心，阐述了东亚的和平是东亚三国合作维护的问题。他指出白人国家俄罗斯以哈尔滨为据点，以保护铁路为名，派驻11万军队驻扎于与满洲的交界处，这是以日本侵略清朝为借口的；俄日战争时，美国急于调解讲和，承认日本胜出，然而日本却无法获得赔偿，这其实也是白人种相互庇护；在签订停战协议时，加入了确保对韩国优先权的内容也是没有根据，不合理的处理等。这部分导论是为了说明由日本的侵略引发的东洋之不幸事态是日本改变想法就能解决的。如果安重根按计划继续写下去的话，必将谈到后面将具体阐述的“听取书(笔录)”中的韩中日三国组建联合军团内容。但是结果很遗憾，1979年未完成的《东洋和平论》被发现后，对安重根的东洋和平论的研究也只能停留在他的义举是追求东洋和平的这一点上。

安重根在《安应七历史》写道，与高等法院院长平石面谈，说明自己对公审判决不服的理由后，发表了对东洋大势之关系与和平政略的意见。见面之日是2月17日，是被宣判死刑的2月14日后的第三天。面谈时安重根对法院院长所说的内容以“听取书，杀人犯被告人安重根”为名，记录在关东都督府用的26页蓝线横格纸上。末尾还注明“明治43年2月17日，关东都督府

高等法院书记竹内静卫”一行字。此文件装订于日本外交史料馆的“伊藤公爵满洲视察一件”的第2类第5项，在韩国通过《亚洲第一义侠安重根》(1995)为研究者所知。

“听取书(笔录)”的内容从安重根无法接受旅顺地方法院的判决之事由开始。将安重根所说的不服之事由整理为9条。内容包括：自己是为国家除去危害东洋和平之“恶人”伊藤，而地方法院将自己作为普通的杀人犯来处理，这是无法接受的；自己因为反对日本动员兵力胁迫韩方签订日韩5条(《乙巳条约》)及7款条约(《丁未条约》)，兴起义兵，到最后刺杀了条约签订的主导者伊藤，如果接受此判决就是对上述条约表示同意，因此绝对不能服罪；自己是俘虏，应该适用关于俘虏的万国公法、国际公法才对，日本不采用上述法律，而作为普通杀人犯处理，那么西方各国会嘲笑日本是野蛮国家；检察官表示杀害已卸下统监之职的伊藤只能视为私怨的行为，但是已卸任的伊藤是合邦问题的主导者，因此无法接受持这种论点的判决。他还列举了伊藤在篡夺韩国国权的过程中犯下的多项罪行，再三表示自己绝非因私怨而枪击伊藤。最后，他还表示日本应对因伊藤的政策错误而扰乱东洋和平负责，如果自己在日本处于能负责任的位置上的话，对值得采取的政策有一些见解。对此，平石法院院长让他说一说“被告所持之政策是什么”。作为对此的答辩，安重根的东洋和平论终于得到具体地表白，其主要内容如下：

- 开放旅顺港作为日、清、韩3国的军港。
- 3国代表在此组建和平会，进行会晤。
- 将这一事实公诸于世，为了显示日本没有其他野心，将旅顺归还给清，作为和平的根据地，这是最好的方法。
- 归还旅顺当场对日本来说可能比较痛苦，但是世界各国都会尊敬赞叹日本，从结果上来看对日本有利，三国则能获得长久(永远的)和平与幸福。
- 设在旅顺的东洋和平会召集会员，向每个会员征收1人1円作为会费。三国的国民数亿人加入时，以会费来发行兑换券。并在(各国的)重要之处设立和平会的分会与银行分支。这样的话，正在遭遇困境的日本的金融与财政将会顺利运转。
- 派遣5~6艘日本军舰停泊于旅顺港，负责旅顺的警备。这样的话即使归还旅顺，实际上也与日本占领没有丝毫的区别。
- 从三国招募强壮的青年组建军团，这些青年学习其他两国语言，提高外语能力的同时确立起互为兄弟之国的观念。
- 印度、暹罗(泰国)等亚洲各国都能加盟的话，日本将毫无困难地将东洋置于掌心。
- 韩中日3国的皇帝拜访罗马教皇，发誓合作，接受加冕的话，能获得世界民众之信赖。
- 韩国被日本握在手心，命运归属将根据日本的方针决定，如果日本能按上面所述执行政策的话，韩国也能享其余庆。

总而言之，归还旅顺，在旅顺组建军团，成立东洋和平会议体，并下设发行三国公用的兑换纸币的银行，提升经济力量，使三国能共享和平与幸福。安重根特别提到，让参加军团的三国青年学习其他两国的语言，培养兄弟之国的共同体意识。并表示，这样一来看似日本失去既得利益，最终将获得和平之国的赞誉，而且不失实际利益。安重根在与法院院长面谈时，要求给予时间写完文章，并从法院院长处获得肯定的答复。因此于3月18日前后写完《安应七历史》

后随即动笔，但是因为日本政府的首脑部下令于3月26日处刑，《东洋和平论》成为未完之稿件。七条清美文件中的《东洋和平论》抄本目录上包括序、前鉴，以及现状伏线问答等。

收录包含安重根的东洋和平方略的“听取书（笔录）”的《亚洲第一义侠安重根》发行之后，安重根的东洋和平论引起了研究人员的巨大关注。安重根也因此作为思想家获得了瞩目。

3. 东洋和平论研究的两种新的视角

安重根的东洋和平论的具体内容通过“听取书（笔录）”而大白于天下，被视为与既有的东亚秩序论有着天壤之别的，具有独创性的思想体系，受到了极大关注。但是对于这种极富创意的构想是如何形成的，仍然留下了很多疑问。为了推动今后的研究，下面来考察一下两项研究成果。

首先引起关注的是玄光浩的论文。（玄光浩，2003）他先对1880年代的亚细亚连带论和1890年代中期的东洋和平论进行了考察。前者是福泽裕吉倡导的，从一开始就以日本是盟主为前提，而否认韩国的独立。作者指出：尽管如此，金玉均、朴泳孝等所谓的开化派人士未能看清这一点，而追随这种观点。而后者是日本挑起清日战争（中日甲午战争），为了排除清朝对韩半岛的影响而假称这场战争是为了东洋和平与韩国的独立而开展的宣传，从内容上来看依然是以日本盟主论为核心的。但是在三国干涉还辽（1895.4）之后，日本决心与事件的主导方俄罗斯一决高下，为了争取在清日战争中处于敌对关系的清朝作为协作方，宣扬黄色人种团结起来对抗白色人种。这种理论依然是以日本作盟主为前提的，但是与前者存在基于人种主义的区别。作者还提到，在这一阶段，不仅是福泽裕吉，而且伊藤博文也于1898年8月亲自访韩，向韩国的皇帝与大臣大肆宣传，以实现两国合作。

而韩国对日本的东洋和平论持怀疑态度，提出了“三国提携论”。“提携论”与日本方面的“连带论”、“和平论”不同，指出韩中日三国作为确实实的独立国家，在保持鼎足而立的均衡状态下互相合作，从而来牵制、防御俄罗斯。韩国方面的人士（李沂、张志渊等）目睹俄罗斯占领旅顺、大连，切实感到韩中日三国相互合作的必要性，在维持韩国主权的条件下，对日本的盟主论也表示一定程度的肯定。日本在1904年挑起与俄罗斯战争，天皇在宣战诏书中特意提及保障东洋和平与韩国的独立，正是意识到韩国的这种“提携论”而假意将此文句置于其中。作者还分析道，战争胜利之后，日本强行签订保护条约，最具代表性的“提携论”倡导机构——“皇城新闻”刊登张志渊的论评《是日也放声大哭》，文章中对被日本欺骗而愤懑不已。

玄光浩认为安重根的东洋和平论基本上是对三国提携论的继承。安重根在多处提到，俄日战争时期韩国人与中国人相信日本天皇的宣战诏书，予以支持和帮助。而且玄光浩分析道，安重根说日本掠夺韩国的主权是欺骗行径也是立足于提携论的反应。并认为将俄日战争视为白色与黄色人种之间的人种战争，以及为了韩国的富国强兵，暂时需要日本的指导等都是提携论的观点。但是在俄日战争后，日本蹂躏韩国的主权，使得安重根对日本的认识有了很大的变化，开始正视日本的东洋和平论的虚伪性，因而在“听取书（笔录）”中阐明了新的构想。玄光浩将安重根在“听取书（笔录）”中披沥的新见解视为三国同盟论，对其见解变化的特征与背景作了以下整理。

第一，以日本归还韩国的国权，将旅顺归还中国为前提，建议成立东洋和平会议体，这是从万国和平会议决议的“国际纷争的和平处理条约”以及第三国负责居中调解的常设仲裁法院制度获得的点子，三国联军（共同军团）也是从国际联合军中得到灵感。

第二，为发行公用货币而成立银行，在筹划资金上，提出了会员制，并将民众视为能动的

存在，这一点是与开化派有着截然不同的新思路的源泉。安重根重视“世界民众的信用”，不是将民众视为启蒙的对象，而是能自我负责的能动的存在，到达了民众与和平具有不可分的关系的认识高度，这是对之前的人种主义的突破。

第三，安重根将韩国视为拥有自主改革能力的国家，这一点可以作为批判日本盟主论的原动力。安重根认为，韩国作为拥有自主改革能力的国家，为了迅速改革，可以暂时借助日本的力量，但不是完全依赖日本。因此他指出统监府保护韩国而执行的任务不是为了韩国的发展，而只是为了日本的侵略，这就是伊藤博文的罪恶。对韩国具有自主改革能力的认识就是对民众的能力的确信，这种民众意识正是民众主导参与的义兵斗争的原动力。

第四，安重根信赖国际法、国际机构、国际会议等，认为西方列强是能合作的对象，这一点也带给我们新的认识。正是因为他有这样的信任，表现出可以以东西方全部参与的国际法、国际机构、国际会议等为基础来实现世界和平的期待。对于安重根来说，东洋和平不局限于东亚，而是以世界和平为导向的，因此他才能大义凛然地吐露是为了创建这样的新世界而除去了伊藤。

玄光浩的研究充分地证明了安重根的东洋和平论与既有的亚洲秩序论之间存在天壤之别。可以说，对日本的亚细亚连带论、东洋和平论，以及1890年代中后期韩国方面提出的“三国提携论”的论述，为安重根的和平论研究开辟了新的天地。但是，将无法从提携论中发现的许多新提议视为是认识到两次万国和平会议中得出的国际法与国际机构的结果，缺乏说服力。而且安重根不同于其他开化派人士仅将民众作为启蒙的对象，而是视民众为历史的主体，这种变化源自何处，对此的说明从其重要性和论述上的比重来看是需要更进一步的研究探讨的。

接下来，值得关注的是牧野英二（日本法政大学哲学系教授）的提议。牧野教授在2008年在日本宫崎县栗原市大林寺举行的安重根义士追思会上的演讲稿中提到了安重根的东洋和平论与康德(Immanuel Kant)的《永久和平论》的关系。(牧野英二, 2008)担任日本康德协会会长牧野教授指出，安重根与康德所说的和平思想具有两个共同点。第一是对西方列强帝国对亚洲的殖民统治的批判，他们都洞察到这妨碍东亚和平或（世界）永久和平的实现。第二，两人都认识到为了实现和平，国家应该培养优秀的人才，即道德之人的教育哲学思想的重要性。

牧野教授指出，康德的《永久和平论》是国际联盟、联合国的思想渊源，还指出了以下两人对和平的认识的共同点。康德称，“永久和平不是空虚的理念，而是赋予我们（人类）的使命”，安重根也表示“到东洋和平、韩国独立的词语出现，已显露于天下万国人之耳目，人们将深信不疑”，“这种文字思想是就算以天神的能力也无法消灭的”，这些都是共同的思想。而且安重根是天主教信徒，很可能从受洗礼的法国神父约瑟夫·威廉(Joseph Wilhelm)那里听说康德的和平思想。至少有了解俄国的思想家、著名作家托尔斯泰的小说《战争与和平》的思想的可能性，而托尔斯泰则阅读了康德的主要法语著作。

象牧野教授的推测那样，如果安重根通过约瑟夫·威廉神父接触到了康德的《永久和平论》的思想的话，对安重根的《东洋和平论》的研究将成为世界史的课题。康德的《永久和平论》被认为是1920年成立的国际联盟(The Nations League)的思想基础，因此无法不关注在此10年前安重根所提出的东洋和平论。安重根在《安应七历史》的结尾中写道，“天主教传教士洪神父（约瑟夫·威廉神父的韩国名为洪锡九）本为法国人，毕业于法国首都巴黎的东洋传教会神品学校，为守童贞，受神品圣事，升为神父。他才能出众，博学多识，英语、法语、德语、古罗马语等无不通晓”。这是安重根了解约瑟夫·威廉神父的学识世界的重要证据。而且我们也有必要注意到安重根自己也学习法语的事实。他在《安应七历史》中透露从洪神父处学习了“几个月”的法语。而且从日本编制的审问记录及查探报告中也显示出安重根读过四书五经与

《资治通鉴》，学过英语与法语，还能说一些简单的日语与俄语。他提出参与韩中日共同军团的青年都应该学习其他两国的语言，可见对外语十分感兴趣。

4. 对康德《永久和平论》影响说的验证

牧野英二教授的启发性的提议看似简单却意味无穷，在研究史上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期待他能早日从哲学观点上进行更加具体而深层的分析。虽然笔者对于哲学家康德是门外汉，但还是按照他的启示，通过韩语翻译本《走向永久和平——一个哲学规划》（李汉九，2008），对安重根的东洋和平论究竟有多么接近康德的思想进行了预备性的考察。

康德(1724~1804)的《走向永久和平——一个哲学规划》(以下简称《永久和平论》)成书于1795~1796年，是康德晚年的著作。该书在安重根写东洋和平论(1910)的115~116年之前面世。是韩语译本仅为77页，德语原文为43页左右的短篇(Immanuel Kant, 1968)。书中从哲学的角度，对人类应该追求和平的理由、永久和平的条件，以及维持和平的法律根据等制度设置等进行缜密的阐述。康德一辈子都在东普鲁士的柯尼斯堡及附近地区度过。他经历了俄罗斯人占领东普鲁士的7年战争，生活在法国大革命与拿破仑时代的初期。他的时代是充满战乱与暴力的时代。因此对于永久和平的“哲学规划”可以说是作为一个时代课题而执笔写成的。在他之前，潘(W. Penn)、皮尔(A. de St. Pierre)、卢梭(J. J. Rousseau)等人也开始发表对于和平的构想。自古以来，战争一直被视为不可避免甚至赞美的对象，到了近代，终于作为需要遏制的对象出现于哲学家的论述之中。(李汉九，2008, p. 98)

康德哲学对于道德问题非常严格而传统。“没有比人的行为不得不服从他人的意志更可怕的事了”这句话充分表现出了他对自由的热爱(伯特兰·罗素，2000, p. 918)，永久和平论的思想也是出自这种对人权的认识。他在《永久和平论》的附录II“根据公共权利的先验概念论政治与道德一致性”中对国法，即国内法、国际法、世界市民法等进行了阐述，可见对国际法的造诣之深。他的哲学之基础，即对人的尊严的认识给人继承了被称为“国际法之父”的胡果·格劳秀斯(Hugo Grotius, 1583年~1645年)的自然法学派的强烈印象。而安重根也同样重视国际法的世界。安重根对国际法的关注与造诣可以从他对东洋和平的提议中，韩中日的皇帝拜访罗马教皇，宣誓合作，接受加冕以赢取世界民众的信任中可以看出。这一提议看似非常不切实际，但是在近代国际法的开端——1648年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之后，欧洲国家为解决国际纷争而签订的条约都是在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保证下进行的，安重根好像知道这一点似的，反而值得关注。

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将自然法合理化后，格劳秀斯又对其进行了发展，将自然法的基础放在人的理性，而不是神身上，对自然法进行了世俗化作业，并适用于国际社会，以相当于个人的自然权的国家主权间的自然法秩序奠定了国际法的基础。他经历了17世纪的30年战争等大大小小的战乱，对如何才能防止战争苦思冥想，最终构思出关于战争的国际法理论，成为“国际法之父”。生活在康德1个世纪之后的安重根的时代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西方列强向东方拓宽势力范围，引起了战争。在战争这个相同的条件之下，安重根在摸索解决之道的过程中离康德的《永久和平论》越来越近。

康德在第一章“国与国之间永久和平的先决条款”的第2条中写道，“任何独立国家都(无关大小)无法通过继承、交换、买卖或赠与被另一国占有”。即，国家的尊严是任何人都无法损毁的。这与安重根的东洋和平论的核心论旨——韩中日三国应作为独立国家成为联盟的成员一脉相通。具体而言，对日本以东洋和平之名义掠夺韩国国权的批判，以及在东洋和平论中，日本无法改变作为俄日战争的战利品而强占的旅顺与大连的领土的所有者，以此为由，提

议归还给清朝等，都是与此原则论相通的。安重根所书的《伊藤博文的罪恶》中列举了《乙巳条约》、《丁未条约》的强制性，以及弑害韩国皇后、逼迫皇帝退位等罪行，予以强烈的批判；康德也在永久和平的先决条款的第5款中表示，“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以暴力干涉别国的体制与统治”。

第二章“国与国之间永久和平的正式条款”中康德提出了国际联盟（Völkerbund）与国际国家（Völkerstaat）的两个概念。用拉丁语也写成和平联盟（foedus pacificum）与国际国家（civitas gentium）。前者指的是自由的国家，即各自的权利得到保障的国家的联合；后者是多个国家在国际法的体系下创建一个类似世界共和国的形态。在现行的和平条约只能执行休战功能的情况下，前者能成为克服这种问题，实现永久和平的对策，因此作者对此积极推崇。而后者尽管在理论上具有积极性，但是现实上一个国家压迫甚至掠夺他国的可能性很大，因此从开始就应该被排斥。也就是说，三国提携论及安重根的东洋和平论是属于前者的概念，而日本式的东洋和平论属于后者。这可以作为安重根知道康德的《永久和平论》的重要证据。康德在第一条系论“论永久和平的保证”中对以下的两种情况进行了如下的比较说明。

“国际法的理念以独立的众多邻国的分立为前提。就算这本身已经显示处于战时状态，但是从理性的角度来看，这种状态（国际联盟-引用者）也比压制其他国家走向一个世界王国的超大强国下的多个国家联合（国际国家-引用者）要好。因为，随着统治的范围扩大，法律逐渐丧失威力，于是失去灵魂的专制政治掐死断善的萌芽，结果分崩离析而最终陷入无政府状态。”（李汉九，2008，p. 55）

上述引文指出，即使国际联盟的独立的成员国处于分立状态包含着发生战争的内在的不完整性，仿佛专制君主君临天下般，以超强大国为中心的国际国家从一开始就有招致全体破灭的因子，因此应该摒弃。这让人联想起安重根向平石法院院长做的一番激烈陈词中，立足于盟主论的伊藤的伪东洋和平论最终将导致日本败亡的警告论调。康德也在论著的最后部分，即附录II-3. “关于世界市民法”中写道，“最终冒牌政治将犯下哲学之罪（peccatillum, bagatelle），即强辩在整个世界实现所谓更大的善的过程中，吞并一个小国是不足为道的小事。”（88页）安重根在列举伊藤博文的15项罪行，将其称为“伊藤博文的罪恶”与康德所谓的“哲学之罪”的表达方式也是惊人的相似。

安重根在“听取书（笔录）”中表述的东洋和平方案中还有一点值得注目的就是组建韩中日三国的共同军团；开放旅顺港作为日中韩三国的军港，将五六艘日本军舰停泊于旅顺港，负责警备；从三国征集强壮的青年人入伍，让其学习其他两国的语言，培养兄弟之国的观念等。这其实意在废除各国的常备军。康德在第一章“国与国之间永久和平的先决条款”的第3条中写道，“应早晚完全废除常备军（miles perpetuus）”。从内容来看，安重根的方案更加具体，但是不难让人推测其意图上很有可能受到了康德的影响。

最后是在旅顺港成立的东洋和平会下设银行发行三国公用的货币（兑换券）的问题。康德的《永久和平论》中基本上没有谈及金融或经济问题。唯独在第一章的第四条中写道，“在国家的对外纷争上，不能发行任何国债”。这是禁止为对外纷争，即战争发行国债的内容，因此与安重根的构想有距离。但是，如果回想起日本挑起俄日战争，发行巨额国债，还强行在韩国通用日本第一银行券，采取了试图将韩国的财政并入日本的强制金融政策的那段历史，就可以认为难以排除康德之影响。安重根在《伊藤博文的罪恶》15条中揭露了上述事实，“强制使用日本第一银行券，镇压反对示威，强制在韩国各地通用，使全国的财政枯竭。”（第6条），“强

行让韩国担负起1300万元的国债。”（第7条）日本在对韩国进行政治、军事侵略的同时实施强制金融，这在当时全世界都是鲜有的，难道不正是这种引起激愤的经历使得安重根萌生截然相反的构想，提出金融共同体？他的理论比欧盟(EU)还要早数十年，今后需要对其源头进行更加具体的研究。

事实上在安重根的时代，康德哲学已通过中国学者梁启超的《饮冰室文集》为韩国的知识界所知。梁启超在该文集的学说类收录了“近世第一大哲康德的学说”，对他的道德哲学提出的背景、源自个人良心的自由、以此为基础的与国家主权等的关系，因此不能侵犯任何一个国家主权的尊严性、作为守护国家主权之路强调国际公法的世界等进行了详尽而有体系的介绍，最后还列举了《永世太平论》之纲要凡五大端，即《永久和平论》的五大核心思想。（梁启超，1959, p. 94）

- (1) 凡邦国无论大小，不得以侵略手段或交易、割让、买卖等名义以合并与他国。
- (2) 诸邦不得置常备军，如现时之积习。
- (3) 一国中有内讧，而他国已兵力干预之者在所必禁。
- (4) 各国皆采民主立宪制度，以此制度最合于最初民约之旨，且可以巩固全国人自由平等之权理也。
- (5) 各独立国相倚以组成一大联邦，各国国民向辑和于国际法之范围内，如有齟齬则联邦议会审判之，如瑞士联邦现行之例。

众所周知，梁启超的《饮冰室文集》中的知识信息是安重根时代的知识分子频繁介绍引用的。安重根也没有理由不接触到这套书。可能他对该书介绍的《永世太平论》非常感兴趣，还向约瑟夫·威廉神父询问其详细内容。他在东洋和平论等中表现出将“对(世界)民众的信赖”作为国家主权的源泉，非常明显这是从将民主国家制度作为实践个人自由的最佳选择的康德的学说中获得了影响。玄光浩所重视的安重根对民众的肯定认识也是接纳了康德对民主制的评价。也就是说，安重根接受了康德的近代政治思想，对民主国家制度以及永久保障这种制度的装置，即永久和平论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他的论述以《东洋和平论》为题，只是因为以眼前的东亚问题为焦点而已，其终极目标也是世界和平体系。

5. 结论：与大韩民国建国理念的关系

我们不能只将安重根的东洋和平论视为一种理想论而不屑一顾。正如康德对《永久和平论》是否真会有能实现的一天的问题，回答说“这不是能以强力达成的，只有民德、民智日益走向光明才能实现”那样，将其视为在不远的未来能够达成的课题，这一点非常重要。他们的构想最终以1920年的国际联盟、1945年的联合国的形式变成了现实。

安重根在东洋和平论中披露的思想在韩国国内也取得了面向未来的成果。他提到了作为世界和平基石的保障自主生存权的国家之间的共存关系，在1919年己未独立宣言书中，就表明“共存同生权”就是保障东洋和平、世界和平和人类幸福。此外，以己未(三一)独立万岁运动为背景而组建的大韩民国上海临时政府的《政纲》中也完全接受这种思想，表达为“民族平等”，“国家平等及人类平等”，将加入国际联盟作为新政府的主要课题。己未独立宣言书与临时政府《政纲》的起草者是否接触到安重根的《东洋和平论》，其可能性现在还难以证明，但是充分可以揣测与康德的人权、民主国家论和《永久和平论》等相通的部分。安重根的东洋和平论就是在狱中对其他知识分子在韩国被强行合并之后所切实感受到的世界进行预先整理的

先驱性的业绩。

从这种观点来看，大韩民国的制宪宪法也不能漏下。宪法的前文中写道，“以己未三一运动建立大韩民国，继承向世界宣布的伟大的独立精神，现在为重建民主独立国家，以正义人道与同胞之爱巩固民族的团结，打破所有社会陋习，树立起民主主义的诸般制度”。接下来还写道，“决心为永久的国际和平而努力，永远确保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安全、自由与幸福”。这些文句让人感受到了对己未独立宣言书和临时政府的《政纲》的继承。像这样，作为安重根哈尔滨义举之思想依据的东洋和平论深深渗透于我们的建国理念之中，但是我们所知的安重根仅局限于是除去民族之敌伊藤博文的英雄而已。这是重大的民族过失，在迎来哈尔滨义举100周年之际，是我们应该深深反省的课题。（2009. 9. 17）